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68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于2015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下午在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南路98号海印中心三十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内容和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9月1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陈文胜先生、潘尉先生、李峻峰先生、范文孟先生、朱为绎先生,其中李峻峰先生、范文孟先生、朱为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1、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情况并依据公司制订的《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本着“构建规范、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这一原则,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拟按照《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和岗位设置,建立了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薪酬制度,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以上薪酬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为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公司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以及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情况,拟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10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第一、二和三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为此提请于2015年9月2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建明,男,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观绿时装公司副经理、海印电器总经理、广州市东山区海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市海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第四、五和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现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广州市越秀区第十四届政协副主席、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长、广东民营企业家会会长、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广州市越秀区私营企业协会会长、广州市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广州市越秀区总商会会长、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董事会董事等。

广州海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是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三人关系为兄弟,邵建明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个人未直接持有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邵建佳,男,1965年出生,自1996年5月起至今任广州海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1996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广州海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副总裁,2015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总裁;2009年4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主要社会职务为广州市越秀区人大代表。

广州海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是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三人关系为兄弟,邵建佳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个人未直接持有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广州海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1996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广州海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总裁;2009年4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主要社会职务为广州市越秀区人大代表。

广州海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是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三人关系为兄弟,邵建佳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个人未直接持有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广州海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1996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广州海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总裁;2009年4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主要社会职务为广州市越秀区人大代表。

广州海印